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市）环准〔2025〕34号

重庆鸿利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重庆鸿利金属电镀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编码：2406-500153-04-01-327607）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现场踏勘发现你公司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我局审批即擅自开工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相关规定，违法行为已查处。你公司必须认真汲取教训，增强守法意识，杜绝此类违法行为再次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5MA5U5P5431）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拟建项目选址于重庆荣昌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板桥组团，租赁17幢厂房部分区域新建镀硬铬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对钢辊等配件进行镀硬铬加工，镀硬铬规模约20万平方米/年。镀硬铬生产线主要建设8个镀槽、1个退镀槽和1个备用槽，配套建设抛光区、化学品存放区、原料暂存区、产品暂存区、供热系统、冷却水系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危险废物贮存点、废气治理设施等，废水治理设施依托荣昌电镀集中加工点现有设施。拟建项目总投资300万元，环

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抛光机应整体密闭，抛光工序产生的抛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颗粒物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50/418-2016）要求后经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镀槽采取槽边抽风方式收集废气，镀槽设置可翻转槽盖，除工件进出镀槽时开盖，其余时段密闭负压抽风，镀铬和退镀工序产生的废气经“网格回收+碱液喷淋”装置处理，氯化氢、铬酸雾应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要求后经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设施应设置自动加药装置和独立电表；燃气锅炉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8-2016）及重庆市地方标准第 1 号修改单要求后经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厂界颗粒物、氯化氢、铬酸雾无组织排放浓度应满足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工件冲洗废水大部分作为镀槽补充用水，少部分工件冲洗散水和工件检验废水、地面清洁（拖把清洗）和洗手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外排废水等含铬废水由加工点含铬废水收集罐收集暂存，通过加工点架空管廊泵送至加工点含铬废水处理系统采用“化学还原+pH 调节+混凝沉淀+精密过滤+超滤+两级反渗透”

工艺处理（膜处理设施浓水经“高压反渗透+MVR”浓缩为含结晶盐废液作危险废物处置），总铬、六价铬应满足《重庆市电镀行业废水污染物自愿性排放标准》（T/CQSES 02-2017）要求后排入加工点废水总排口或回用；冷却循环水系统排水、锅炉排水和生活污水依托加工点现有处理能力 10 立方米/天的生化池预处理后进入废水处理站生化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加工点废水总排口或进入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原水池后经“石英砂过滤+袋式过滤+超滤+活性炭过滤+保安过滤+反渗透”工艺处理后回用。加工点废水总排口总铬、六价铬等应满足《重庆市电镀行业废水污染物自愿性排放标准》（T/CQSES 02-2017），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等应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3 要求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板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后排入池水河，最终汇入濑溪河。

加工点应加强对总铬、六价铬的监控，在废水总排口增加总铬、六价铬在线监测设施；加工点雨水排口有流动水排放时，应对 pH、悬浮物、总铬、六价铬按日自行监测，若监测 1 年无异常情况，可放宽至每季度开展 1 次监测。

（三）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生产废水应采用明管输送，电镀生产线架空设置，将生产车间、L 形深池、化学品存放区、废气处理装置、收集池等区域作为重点防渗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低于 6 米厚渗透系数为 1.0×10^{-7} 厘米/秒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危险废物贮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采取防渗措施。将抛光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等作为一般防渗区，

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低于 1.5 米厚渗透系数为 1.0×10^{-7} 厘米/秒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依托加工点现有地下水监控井开展跟踪监测，建立地下水监测环境管理体系，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

拟建项目通过采取废气治理、生产废水输送管道可视化、车间防腐防渗、设置事故水收集系统等措施以减少对土壤的影响。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拟建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应交环卫部门处理；拟建项目产生的废槽液/渣、检测废液及耗材、废化学品包装材料、上挂保护废塑料膜、废拖把、废清洁布、废劳保用品、废气处理设施回收液等危险废物定期交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除尘灰、废抛光片及砂带、废树脂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定期外售物质回收单位。拟建项目新建 1 个面积约 10 平方米的车间危险废物贮存点、1 个面积约 5 平方米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要求，转移应符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 23 号）要求，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时，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拟建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中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安全规范和要求，镀槽架空设置；上下挂区、生产线和危险废物贮存点设置收集沟、收集池；生产线镀槽、化学品存放区和危险废物贮存点设置托盘；废气处理装置区域设置围堰；L形深池设置有毒有害气体报警装置；槽液泄漏时，L形深池作为厂区事故池应急暂存，底部设置的收集池泵送至备用槽。加工点废水处理站建有有效容积700立方米的事 故池用于收集含铬废水、含镍废水、综合废水和阳极氧化废水；加工点建有1个有效容积为500立方米的初期雨水收集池，雨水管网设有雨污切换装置。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

（七）严格执行排污总量控制。

拟建项目实施后，拟建项目废水污染物，板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扩建、提标改造工程建成投运后，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铬、六价铬排放总量分别为0.02吨/年、0.001吨/年、0.01千克/年、0.002千克/年；废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为0.265吨/年、0.216吨/年、0.518吨/年。项目总量指标按相关要求获取。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六、项目按规定接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和荣昌区生态环境局的环保日常监管。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7 月 7 日

抄送：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荣昌区生态环境局，荣昌电镀集中加工点，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